

#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促进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整合稀土产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完成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具体范围以 2007 年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为准）、综企公司钢球加工厂稀土类资产及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稀土类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之日起，包钢集团将向公司排它性供应生产稀土精矿所需的强磁中矿、强磁尾矿。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3 日